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9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常州市蒋排热处理厂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2h3y1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90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蒋排热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54920074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斌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旭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W67M1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齐凯	2016035320350000003510320141	BH024803	齐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梓弘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25036	吴梓弘
齐凯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24803	齐凯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7
六、结论	9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9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412-89-03-9513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区） / 乡（街道）前黄镇蒋排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5 分 55.165 秒，北纬 31 度 35 分 27.1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4〕56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23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	常政复（2019）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	武环行审复〔2014〕3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3.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9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4个单元，镇区外围共5个编制单元。		
	（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运村片区及瑞声小镇片区。		
	（3）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		

	用功能的混合。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 （4）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 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规划范围为：北至敬业路，南至前寨公路，西至武宜运河，东至沪宁高速二通道，总用地面积398ha，重点发展机械装备、电子信息产业。 （2）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3）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
--	---

	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5)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机械装备产业，符合规划环评中的重点发展定位，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污染严重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经开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市武进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 (2) 发展目标 2035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3)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①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②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溇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武南河-夏溪河-二贤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溇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③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④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

	生态保护红线区346.11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2095.03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47.9%；城镇发展区1293.10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29.6%；乡村发展区637.76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14.6%。 （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工业集中区，属于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2、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政策</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满足要求</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td><td>是</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td><td>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td><td>是</td></tr><tr><td>3</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td><td>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td><td>是</td></tr><tr><td>4</td><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td><td>经查，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td><td>是</td></tr><tr><td>5</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td><td>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td><td>是</td></tr><tr><td>6</td><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td><td>经查，“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是</td></tr></table>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经查，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经查，“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经查，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经查，“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7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8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工业集中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3.1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 _{2.5}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排气监管等。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纳污水体武南河各监测断面pH值、COD、NH ₃ -N、TP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虽属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但从提供的补充监测报告结果看，与项目产排污相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总体尚好。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按有关规定落实了倍量和等量平衡方案，固体废物落实了安全处置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各类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污染负荷有限，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建设具有相应的环境基础，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是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属于非资源消耗型项目，区域内土地、能源、水等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的水、电等资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不触及所在地资源利用的上限。		是
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的所列行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的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55号）中的重点行业及重点污染		是

	物。	
(2)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		
表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条款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太湖流域）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相符
(3)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寨桥工业集中区，为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寨桥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	符合

	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符合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不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 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属于所示的禁止项目, 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	本项目不在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且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 不新设排污口, 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不属于所示的禁止行为。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 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一、加强 人为活动 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实行区域总量平衡，不在大气质量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粉尘治理环境治理设施，无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需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淬火、回火

	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均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率均≥9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放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淬火、回火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的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淬火、回火废气经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处理效率≥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200 μ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保障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提高废气收集率。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320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推进 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本项目风量小于3万立方米/小时，无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施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 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 号）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相符。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淬火、回火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相符。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		
（十三）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与文件相符。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密闭收集储存，同时密封，妥善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
10、 VOCs 无 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大于 8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 号）		
四、废气 预处理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3 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废气排放中无颗粒物，可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尚可，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市蒋排热处理厂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金属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品、加工、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年金属热处理加工 90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申报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354920074G001P，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2024 年 9 月 13 日进行气处理设施的提升改造并填报了登记表，登记编号：202432041200001287。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本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300 平方米厂房，并对厂房内部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热处理生产线，数控铣床共 1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9000 吨项目。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一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9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蒋排热处理厂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工业集中区 建设规模：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9000 吨
------	--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租赁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2300 平方米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3 人，原有项目工人数 7 人，全厂员工人数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生产制度：实行两班制，单班 8h 生产，年生产 330 天。年工作时长：5280h								
3、工程内容								
表 2.1-1 主体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建设情况
1	1#生产车间		1300	1300	1	8	原有项目租用	已建
2	2#生产车间		2300	2300	1	8	本项目租用	已建
表 2.1-2 其他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814t/a	2937.64t/a	+1123.64t/a	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57t/a	214.6t/a	+57.6t/a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350万kW·h/a	432.44万kW·h/a	+82.44万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淬火、回火废气处理系统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6000m ³ /h风机	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000m ³ /h风机	增加一级静电除油装置，并增加风量	淬火、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10t/d	化粪池，10t/d	不变	依托现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库	面积3m ²	面积20m ²	增加面积	依托现有，位于 1#生产车间东南角		
		危废库	面积30m ²	面积3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 1#生产车间东南角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按规范要求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事故池75m ³					
储运工程	厂外运输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原料堆场		100m ²	1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 1#生产车间内		

	成品堆场	100m ²	100m ²	不变	依托现有，位于 1#生产车间内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4、产品方案									
表 2.1-3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1#生产车间	机械零部件	铁件	9000t/a	9000t/a	0	5280h		
2	2#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铁件	0	9000t/a	+9000t/a	5280h		
5、原辅材料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组分	包装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机械零部件	碳钢	/	t	9000	9000	0	900	国内，汽运
2	钢材	碳钢	/	t	0	9000	+9000	900	国内，汽运
3	淬火油	矿物油 84%、催冷剂 10%、抗氧剂 2%、光亮剂 2%、防锈剂 2%	850kg/桶	t	11.9	37.4	+25.5	8.5	国内，汽运
4	甲醇	甲醇 99%	170kg/桶	t	119	170	+51	1.7	国内，汽运
5	钢铁余热发黑剂	丙烯酸树脂 35%、炭黑 4%、表面活性剂 6%、分散剂 2%、pH 稳定剂 2%、水 51%，不含氮、磷、重金属	20kg/桶	t	4	0	-4	0	国内，汽运
6	液氨	100%氨	400kg/瓶	t	0	2	+2	0.4	国内，汽运
表 2.1-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淬火油		黄色液体，具有脂肪族碳氢化合物气味，粘度 160mm ² /s（40℃），蒸气压 0.017kPa（20℃），闪点＞160℃，自燃温度＞240℃				稳定性：稳定；可燃不易燃	低毒		

甲醇	外观与性状：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气味。蒸气压 13.33kPa（21.2℃），熔点-97.8℃，沸点：64.8℃，相对密度(水=1)0.79g/mL；相对密度(空气=1) 1.11g/mL，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危规号 32058。	易燃	LD ₅₀ :5628mg/kg(大鼠经口)
氨	氨气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氨气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 NH ⁴⁺ 、氢氧根离子 OH ⁻ ，溶液呈碱性。氨气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氨气在工业上应用广泛，具有腐蚀性且容易挥发，所以其化学事故发生率很高。	可燃	LD ₅₀ 35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139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6、设备

表 2.1-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1	热处理生产线（进口）	1#水洗槽	2.5m*1.2m*1.0m	台	1	2	+1	进口
		1#网带炉	电加热	台	1	2	+1	进口
		1#淬火槽	1.3m*2.0m*5.0m	台	1	2	+1	进口
		1#清洗槽	2.5m*1.2m*1.0m	台	1	2	+1	进口
		1#回火炉	电加热	台	1	2	+1	进口
2	热处理生产线（国产）	2#水洗槽	2.5m*1.2m*1.0m	台	1	2	+1	国内
		2#网带炉	电加热	台	1	2	+1	国内
		2#淬火槽	1.3m*2.0m*5.0m	台	1	2	+1	国内
		2#清洗槽	2.5m*1.2m*1.0m	台	1	2	+1	国内
		2#回火炉	电加热	台	1	2	+1	国内
		2#发黑槽	2.5m*1.0m*1.5m	台	1	0	-1	国内
3	数控车床	CK5112	台	0	6	+6	国内	
4	数控铣床	LK1010	台	0	2	+2	国内	
5	断料机	40	台	0	2	+2	国内	
辅助设备								
1	冷却塔	DBNL-10	台	2	4	+2	国内	
环保设施								
1	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FQ-1，处理淬火、回火废气	25000m ³ /h	台	1	1	0	国内	

7、物料产污分析/物料衡算

表 2.1-7 甲醇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甲醇	51	50.91	无组织: 0.014	0	火炬燃烧 0.076
合计	51	合计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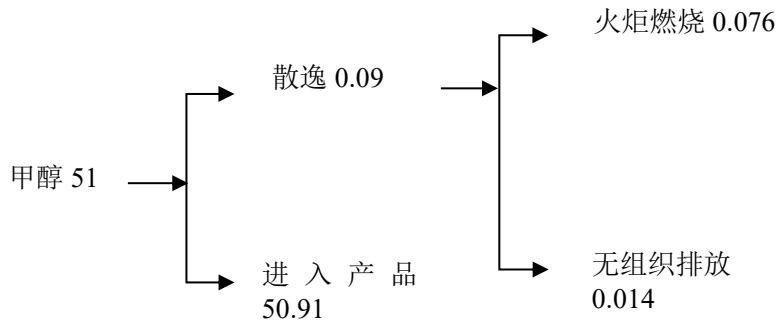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甲醇物料平衡图 (t/a)

表 2.1-8 淬火油物料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数量	产品	淬火槽回用	废气	固废
淬火油 25.5	25.5	0	19.36	有组织: 0.337 无组织: 0.374	0
合计	25.5	合计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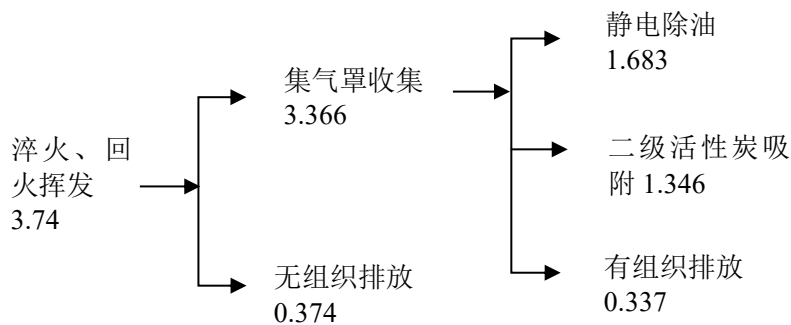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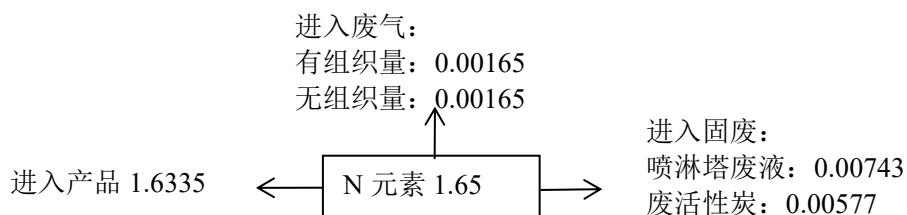


图 2.1-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t/a)

入方			出方			
物料		数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液氨 2	N 元素	1.65	1.6335	有组织：0.00165 无组织：0.00165	0	进入喷淋塔废液 0.00743 进入废活性炭 0.00577
合计		1.65	合计			1.65



8、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状况

出租方厂区西侧为潘家塘；南侧为前灵路，隔路为鑫和泰集团、常州市超翔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东侧为常州市人本合金铸造厂；北侧为太滂运河。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居民点为西侧 140m 的潘家塘，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2300 平方米,位于出租方厂区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工艺流程顺畅,结构紧凑,便于操作控制与集中管理;项目设计遵循相关规定,详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附图 4 车间设备布置图。

10、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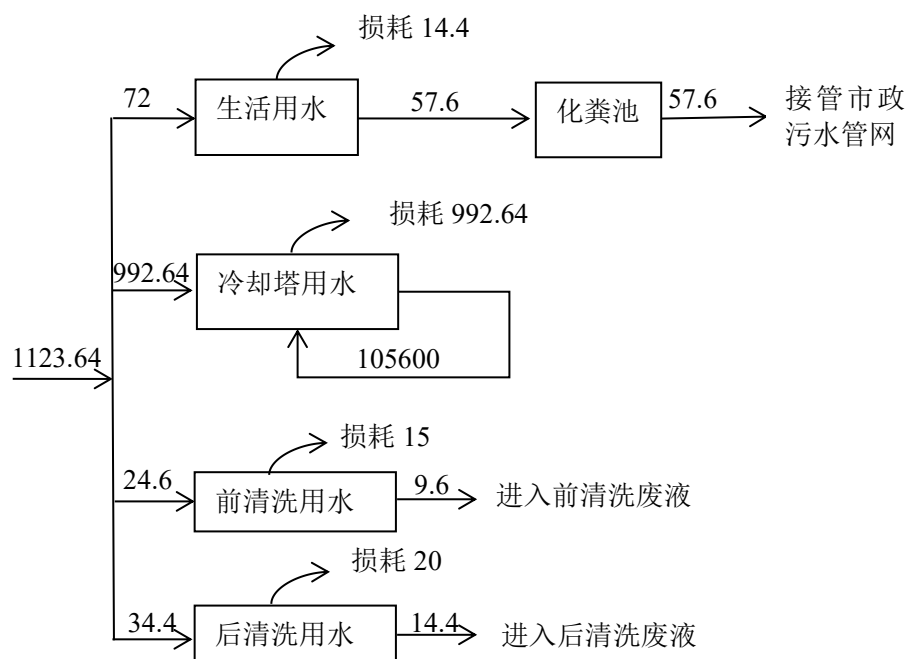


图 2.1-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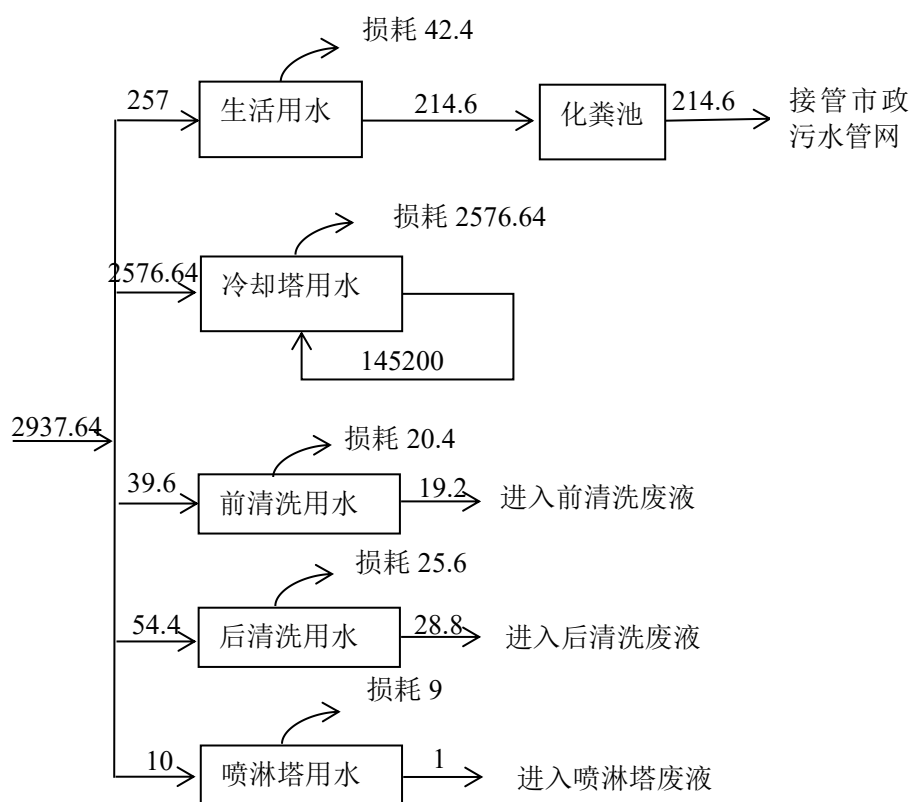


图 2.1-4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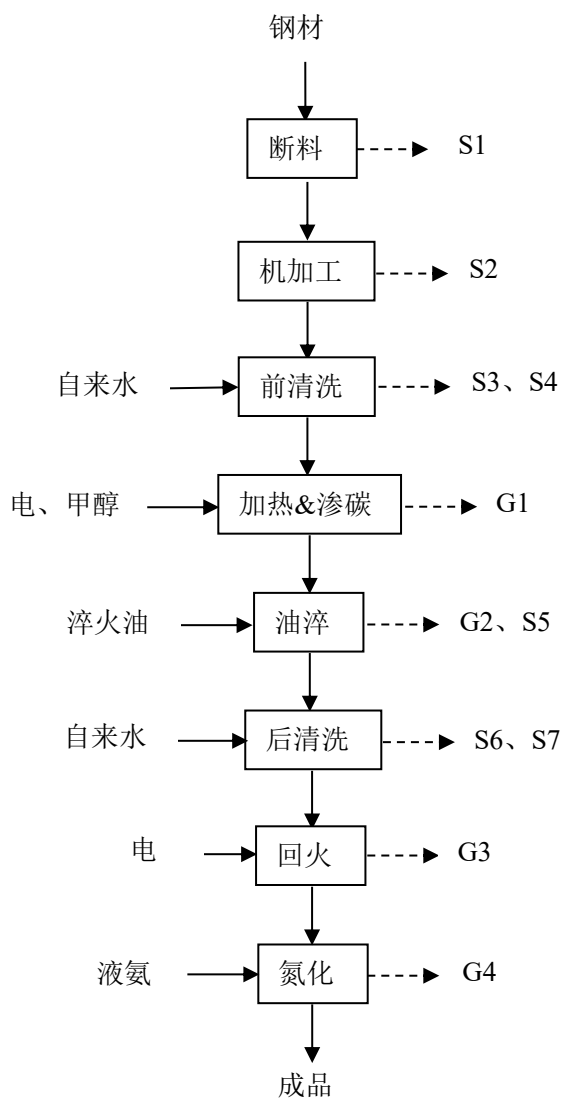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利用断料机对钢材按产品规格进行裁断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机加工：利用车床、铣床对坯料进行机械加工，采用干式加工的方式，过程中不添加乳化液，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2。

前清洗：对机加工后的坯料进行清洗处理，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污渍。前清洗工序在热处理线自带的水洗槽内进行，定期添加清水，利用热处理线网带炉炉口余温供热，槽内温度约为 40℃，半年更换一次，定期捞渣，产生清洗废液 S3、沉渣 S4。

加热&渗碳：利用热处理线自带的网带炉将清洗后的工件通过电加热至 800

	℃，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要进行渗碳，渗碳过程添加甲醇，裂解产生 CO、H₂ 和活性碳原子，活性碳原子不断吸附到工件表面，并扩散渗入工件表层内，从而改变表层的化学成分和组织，获得优良的表面性能。根据高温热处理作业的普遍特点，高温热处理炉一般都自带燃烧装置，本项目网带炉自带燃烧装置，在排气口明火点燃尾气（主要成分为甲醇等），产生尾气燃烧废气 G1（主要成分为 CO₂、H₂O 等）。为了防止网带炉因高温导致易磨损的情况，故采用冷却塔对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油淬：淬火是将工件加热保温后，在淬火油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油淬工段直接在淬火槽内完成，淬火介质为淬火油，淬火介质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槽每年清理一次。此过程会产生油雾 G2、油泥 S5。为了保障油淬的效果，故采用冷却塔对淬火油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后清洗：将淬火处理后的工件在清洗槽内进行水洗浸泡，槽内温度约为 60℃，清洗槽内定期补水，每隔 4 个月更换一次，并且定期打捞浮油，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S6、浮油 S7。 回火：淬火处理后的工件由于硬度大、脆性大，直接使用经常发生脆断，因此需要通过回火以消除或减少内应力，降低脆性，提高韧性。本项目利用回火炉对清洗后的工件进行回火，回火温度保持在 400℃左右，回火时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 油雾 G3。为了防止回火炉因高温导致易磨损的情况，故采用冷却塔对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氮化：用行车将工件装入氮化炉中封闭炉盖，氨气通过管道直接输入氮化炉内，加热时间为 4h 左右；当氮化炉内达到要求温度 580℃时，氮化过程就进入保温阶段，保温时间为 4h 左右；保温结束后工件自然冷却至室温出炉。加热过程中氨气分解后向工件表面渗透扩散，热分解产生的氢气、未分解的氨气经氮化炉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该工序有氮化废气 G4 产生。 氮化处理是利用氨在一定温度下（500~600℃）分解，使氨气分解为原子态[N]气与[H]气进行渗氮处理，活性氮原子向钢的表面层渗透扩散而形成铁氮合金，从而改变钢件表面机械性能（增强耐磨性，增加硬度，提高耐蚀性等）和物理、化
--	---

学性质。

氨气热分解方程式如下：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渗碳	甲醇	间歇	经网带炉自带的火炬点燃装置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G2	油淬	(油雾)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G3	回火	(油雾)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G4	氮化	臭气浓度、氨气	间歇	氮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高排气筒FQ-1排放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固废	S1	断料	废边角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2	机加工	废边角料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3	前清洗	沉渣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4	前清洗	前清洗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油淬	油泥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后清洗	后清洗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后清洗	浮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废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产过程	废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产过程	含油劳保用品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厂房出租单位基本情况 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注册地址位于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蒋排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及厂房租赁活动，不进行工业生产，本项目租赁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300 平方米进行生产，经现场勘查，该厂房无历史生产活动，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与厂房出租单位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依托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污水依托江苏衡迈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由排污口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接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太湖运河。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生活污水排口已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三、原有项目情况 公司“年金属热处理加工 90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申报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354920074G001P，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2024 年 9 月 13 日进行气处理设施的提升改造并填报了登记表，登记编号：
--------------	---

202432041200001287。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表 2.3-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原有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金属热处理加工 9000 吨项目	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	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登记表	2024 年 9 月 13 日进行气处理设施的提升改造并填报了登记表，登记编号：202432041200001287	
排污许可证	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申报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354920074G001P，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是现有工程情况。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环评报告表、原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整理。

1、原有项目产能

表 2.3-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生产量	
1	机械零部件	/	9000 吨/年	9000 吨/年	5280h

2、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来源及运输
		环评设计	实际使用		
机械零部件	磷钢	9000	9000	100	国内汽运
淬火油	PVC 桶，850kg/桶；矿物油 84%、催冷剂 10%、抗氧剂 2%、光亮剂 2%、防锈剂 2%	11.9	11.9	1.7	国内汽运
甲醇	PVC 桶，170kg/桶；甲醇 99%	119	119	1.7	国内汽运
钢铁余热发黑剂	PVC 桶，20kg/桶；丙烯酸树脂 35%、炭黑 4%、表面活性剂 6%、分散剂 2%、pH 稳定剂 2%、水 51%，不含氮、磷、重金属	4	4	0.4	国内汽运

3、原有项目设备清单						
表 2.3-4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量	实际数量	
生产设备	热处理生产线（进口）	1#水洗槽	2.5m*1.2m*1.0m	1	1	与原环评一致
		1#网带炉	天然气加热	1	0	从天然气加热改为电加热
			电加热	/	1	
		1#淬火槽	1.3m*2.0m*5.0m	1	1	与原环评一致
		1#清洗槽	2.5m*1.2m*1.0m	1	1	与原环评一致
		1#回火炉	天然气加热	1	0	从天然气加热改为电加热
			电加热	/	1	
	热处理生产线（国产）	2#水洗槽	2.5m*1.2m*1.0m	1	1	与原环评一致
		2#网带炉	电加热	1	1	与原环评一致
		2#淬火槽	1.3m*2.0m*5.0m	1	1	与原环评一致
		2#清洗槽	2.5m*1.2m*1.0m	1	1	与原环评一致
		2#回火炉	电加热	1	1	与原环评一致
		发黑槽	2.5m*1.0m*1.5m	1	1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设备	冷却塔		/	2	2	与原环评一致

4、原有工程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加工，具体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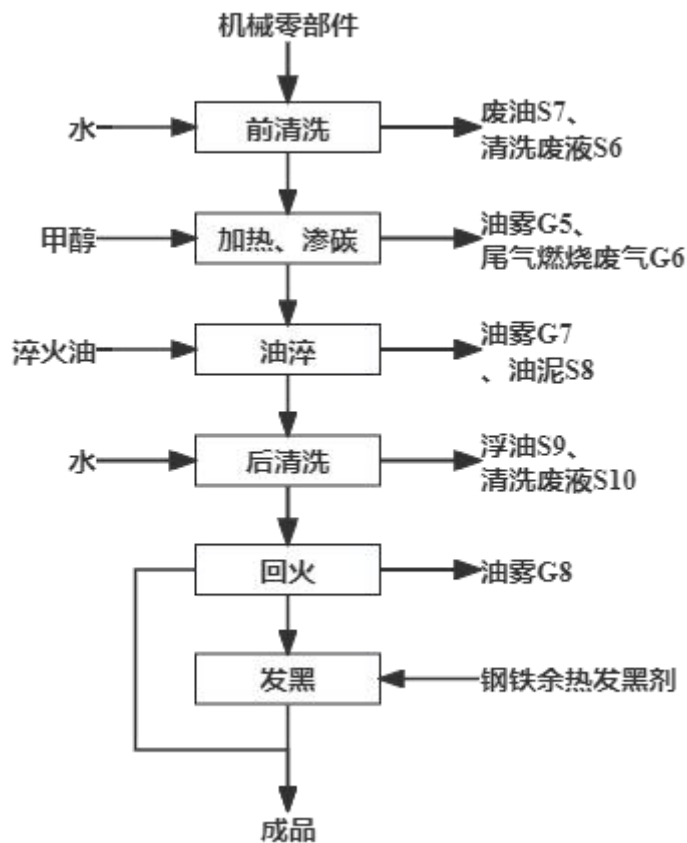


图 2.3-1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前清洗：将来料通过输送带送入水洗槽中进行前清洗，水洗槽依靠后续工段网带炉炉口余热加温、温度约为 40℃。来料滴漏产生废油 S6，通过输送带下方收集槽收集；水洗槽内使用清水，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液 S7（由于工件表面沾染油污较少、无需另外打捞浮油、将清洗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加热、渗碳：将前清洗后工件送入网带炉、同时在网带炉中添加甲醇、加热至 800℃；甲醇在高温下裂解为 CO、H₂、活性碳原子，活性碳原子吸附在工件表面、渗透进工件表层、从而改善工件的表面性能。加热过程工件表面未清洗掉的油污产生油雾 G5；渗碳尾气通过网带炉自带的燃烧装置在尾气排放口明火点燃，产生燃烧尾气 G6（主要成分为 CO₂、H₂O）。网带炉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油淬：将渗碳后工件送入淬火槽进行淬火（淬火介质为淬火油、预先添加在

淬火槽中)；淬火介质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淬火过程产生油雾 G7；淬火槽定期清理，产生油泥 S8。淬火槽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后清洗：将油淬后的工件放入清洗槽进行后清洗、清洗方式为水洗浸泡，清洗槽温度约为 60℃。清洗槽定期打捞浮油，产生浮油 S9；清洗槽定期补充、更换槽内水，产生清洗废液 S10。 回火：将后清洗后的工件送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回火可以减少工件内应力、降低工件脆性、提高工件韧性），回火温度保持在 400℃左右。回火过程产生油雾 G8。回火炉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工件回火后需要进入发黑工段进行发黑，不需要发黑的则在回火后直接作为成品。 发黑：将工件放入发黑槽进行发黑（发黑液预先添加在发黑槽中），发黑温度约为 60℃；发黑可以使工件表面形成保护膜、起到美观和防锈作用；发黑槽液由发黑剂与水按照 1：10 比例进行配制，发黑液仅添加、不更换，非生产状态发黑液储存于密封箱、以延长使用寿命。							
5、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							
1) 废水							
原有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厂内雨水、污水分别设置收集管网进行分开收集；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对周围不构成直接影响。							
表 2.3-5 原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接管口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2023 年 3 月 19 日		浅灰色、异味、浑浊				/	/
	样品状态	浅黄色、透明	浅黄色、透明	浅黄色、透明	浅黄色、透明	/	/
	pH 值（无量纲）	7.0	7.1	7.1	7.0	7.0~7.1	6.5~9.5

2023 年 3 月 20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65	156	152	155	≤500
	悬浮物 (mg/L)	78	75	72	80	76	≤400
	氨氮 (mg/L)	14.0	14.1	14.0	14.4	14.1	≤45
	总磷 (mg/L)	1.86	1.69	1.79	1.84	1.80	≤8
	总氮 (mg/L)	31.7	29.4	30.0	31.0	30.5	≤70
	样品状态	浅黄色、透明	浅黄色、透明	浅黄色、透明	浅黄色、透明	/	/
	pH 值（无量纲）	7.0	7.0	7.1	7.0	7.0~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45	140	138	140	≤500
	悬浮物 (mg/L)	73	82	76	79	78	≤400
	氨氮 (mg/L)	15.6	15.8	16.1	15.8	15.8	≤45
	总磷 (mg/L)	1.63	1.51	1.61	1.58	1.58	≤8
	总氮 (mg/L)	33.6	32.7	33.5	33.4	33.3	≤70
	备注	1、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限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以上检测数据，原有项目污水达武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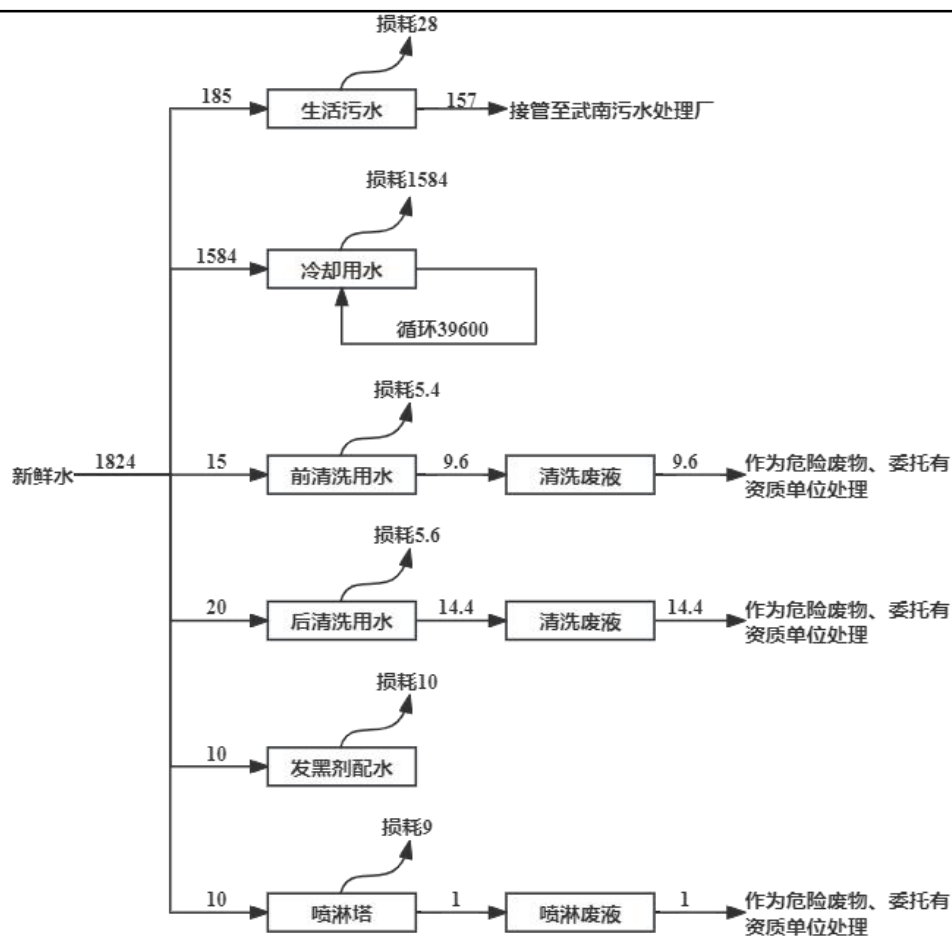


图 2.3-2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2) 废气

原有项目各加工工艺加热、渗碳工段产生油雾，项目各加工工艺油淬工段产生油雾，项目各加工工艺回火工段产生油雾。项目所有有组织废气均通过集气管道接入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处理，之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的加热、渗碳油雾、油淬油雾、回火油雾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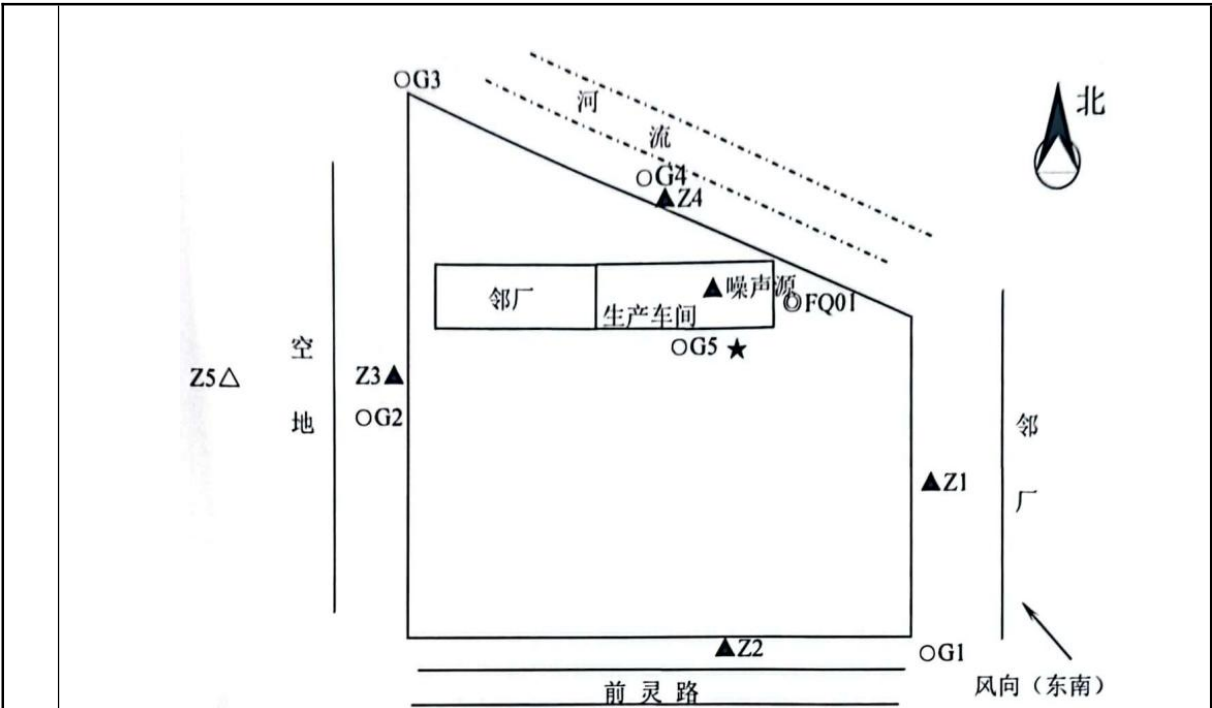


图 2.3-3 原有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3-6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96	1.18	0.99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40	1.20	1.33	≤4.0
		下风向 G3	1.52	1.58	1.64	
		下风向 G4	1.57	1.45	1.4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4			
	厂界内车间外 G5	(单次值)	1.81	1.77	1.74	≤20
			1.79	1.73	1.77	
			1.76	1.63	1.74	
			(小时值)	1.79	1.71	1.75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	上风向 G1	1.25	1.07	0.95	/

(mg/m ³)	点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77	1.85	1.37	≤4.0	
		下风向 G3	1.63	1.45	1.06		
		下风向 G4	1.17	1.25	1.1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85				
	厂区内 G5	(单次值)	1.09	1.82	1.40	≤20	
			1.02	1.84	1.37		
			1.02	1.84	1.39		
(小时值)		1.04	1.83	1.38	≤6		
备注	1、下风向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2.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进口						参考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非甲烷总 烃产生浓 度 (mg/m ³)	15.4	15.1	15.3	15.2	15.4	15.0	/
非甲烷总 烃产生速 率 (kg/h)	0.238	0.230	0.274	0.234	0.236	0.230	/
检测工段/ 设备名称	FQ-1 排气筒出口						参考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2.73	2.53	2.75	2.57	2.7	2.67	60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0.044	0.04	0.045	0.042	0.043	0.043	3
非甲烷总	81.5	82.6	83.6	82.1	81.8	81.3	/

烃去除效率（%）							
备注	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根据以上检测数据，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测点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3-8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dB(A)							
测量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 年 3 月 19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6.5	44.0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57.8	46.0				
	N3 西厂界外 1m	53.6	45.0				
	N4 北厂界外 1m	55.7	45.2				
	N5 潘家塘建筑物外 1m	50.2	40.8				
	噪声源（风机旁 1m）	71.3	/	/			
2023 年 3 月 20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6.6	46.7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58.1	46.4				
	N3 西厂界外 1m	55.2	46.0				
	N4 北厂界外 1m	55.4	45.6				
	N5 潘家塘建筑物外 1m	50.2	41.8				
备注	1、3 月 19 日天气晴，3 月 20 日天气多云，风速均小于 5m/s。 2、厂界噪声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固废							
①危险废物							
1）废油							

	项目各生产工艺产生废油，产生量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清洗废液 项目各生产工艺前清洗工段、后清洗工段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 2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油泥 项目各生产工艺油淬工段产生油泥，产生量 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浮油 项目各生产工艺后清洗工段产生浮油，产生量 2t/a，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 废包装桶 项目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桶，其中，甲醇与淬火油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于原用途、不作为废物，钢铁余热发黑剂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产生量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及设备维护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7) 废 UV 灯管 项目实际不使用光氧催化装置，不产生废 UV 灯管。 8)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使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 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喷淋废液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使用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喷淋用水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液，产生量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生活垃圾
--	---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表 2.3-9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环评预估值（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油	危险废物	前清洗工段	液态	HW08 900-249-08	4.7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		前清洗工段、后清洗工段	液态	HW09 900-007-09	24	24	
浮油		后清洗工段	液态	HW09 900-007-09	2	2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HW09 900-007-09	/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泥		油淬工段	固态	HW08 900-249-08	0.5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	0.8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HW29 900-023-29	0.01	0	（实际不再产生）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产、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半固态	/	1.155	1.155	环卫清运
原有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 30m ² ，能满足全厂的危废贮存需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项目危废仓库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做防渗处理，并设置有导流沟、导流槽，危废仓库设有可视窗口，内外分别设置了监控摄像头，仓库内设置防爆灯和应急物资，可针对突发性泄漏事故进行收集处置。仓库内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分别集中放置，定期委托处置单位处置。							

6、原有项目总量核算

表 2.3-1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96	(不再产生)	是
	二氧化硫	0.072	(不再产生)	
	氮氧化物	0.525	(不再产生)	
	挥发性有机物	0.569	0.226	
废水	废水量	157	157	
	化学需氧量	0.063	0.0231	
	氨氮	0.006	0.0024	
	总磷	0.0008	0.0003	

由上表可见，常州市蒋排热处理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对应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7、原有环境问题、以新带老措施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勘查，原有项目与验收情况一致，无环境遗留问题，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本次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见下表。

表 2.3-11 公司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原有项目现状情况	以新带老措施
1	热处理线发黑工艺不满足现有环保要求	对原有项目发黑设施进行拆除，今后也不再生产
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为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新增一级静电除油装置，改造后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

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迁建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及《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中相关要求执行，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在关停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发黑设施拆除遗留

	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化学品及石油产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迁建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确保原厂区无遗留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1 2023 年度常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					

削减方案

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

	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	--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点、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
--	--

	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
--	---

	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
--	--

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江苏德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编号：YJH25010201），引用G1点位为邵家塘，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为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9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1.15km，位于本项目大气引用范围内。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邵家塘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590~860	4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推荐数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

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年度考核目标92.2%），无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污水最终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引用《江苏德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编号：YJH25010201），引用W1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W2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引用因子为pH、COD、NH₃-N、TP、TN，时间为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9日，引用可行性分析：监测数据距今尚在3年有效期内，引用断面位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pH 值	7.7~7.9	6~9	0
		COD	13~15	20	0
		NH ₃ -N	0.101~0.541	1	0
		TP	0.13~0.15	0.2	0
		TN	0.723~0.783	1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000m	pH 值	7.8~7.9	6~9	0
		COD	16~19	20	0
		NH ₃ -N	0.428~0.612	1	0
		TP	0.17~0.18	0.2	0
		TN	0.813~0.933	1	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内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₃-N、TP、TN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且各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潘家塘	119.9304342°	31.5905648°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级	约 200 人	W	140
		许家塘	119.9355635°	31.5910031°				约 30 人	E	251
		赵家塘	119.9343328°	31.5925948°				约 120 人	NE	215
		蒋排村	119.9312876°	31.5931715°				约 30 人	N	244
		疏浚村	119.9268859°	31.5902956°				约 120 人	W	487
		小桥村	119.9336501°	31.5864660°				约 200 人	S	46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km	
	地表水环境	武南河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中的Ⅲ类水质		小河	N	9.6	
		太隔运河					小河	N	0.015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规划》中划定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W	3.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淬火、回火过程中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限值，渗碳过程中产生的甲醇厂界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氮化过程中产生的氨气、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排气筒高度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0	表 1 及表 3	15m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		
	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3	甲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表 3.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15m	监控点	浓度 (mg/m³)
臭气（无量纲）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氨	4.9		1.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武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至武南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标准	pH 值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尾水最终 排放标准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10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
	氨氮	4 (6) *	
	总磷	0.5	
	总氮	12 (1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此外, 根据最新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2022.12.28 发布, 2023.3.28 实施) 中内容, 本项目废 水拟接管的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 执行其中 C 标准; 且根据 标准 7.1 执行时间中的“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 后执行”, 因此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本项目废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后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和表 2 中 C 等级标准。			
表 3.3-4 远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依据
pH 值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和表 2 中 C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75	
悬浮物	10	/	
氨氮	4 (6)	8 (12)	
总磷	0.5	1	
总氮	12 (15)	15 (20)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
--	---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考核因子：氨气。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中各因子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

表 3.4-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排放量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96	0	0	0	0	0	-0.096	-0.096
		SO ₂	0.072	0	0	0	0	0	-0.072	-0.072
		NO _x	0.525	0	0	0	0	0	-0.525	-0.525
		非甲烷总烃	0.569	0.569	3.366	3.029	0.337	0	+0.337	+0.337
		氨气	0	0	0.018	0.016	0.002	0	+0.002	+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含甲醇)	0.646	0.646	0.388	0	0.388	0	+0.388	+0.388
		甲醇	0.014	0.014	0.014	0	0.014	0	+0.014	+0.014
		氨气	0	0	0.002	0	0.002	0	+0.128	+0.12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7	157	57.6	0	57.6	0	+57.6	+57.6
		COD	0.063	0.063	0.023	0	0.023	0	+0.023	+0.023
		SS	0.047	0.047	0.017	0	0.017	0	+0.017	+0.017
		NH ₃ -N	0.006	0.006	0.0014	0	0.0014	0	+0.0014	+0.0014
		TP	0.0008	0.0008	0.0003	0	0.0003	0	+0.0003	+0.0003
		TN	0.008	0.008	0.0029	0	0.0029	0	+0.0029	+0.0029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180.5	180.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71.198	71.198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495	0.495	0	0	0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

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 VOCs0.337t/a 在武进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区区域内进行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以及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少量设备包装箱等。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场所。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包装箱等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产生情况 渗碳废气 G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需渗碳产品为 9000t/a，在渗碳过程中由于极少部分甲醇未全部分解，故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热处理-渗碳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0.01kg/t-产品”，则渗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9t/a，渗碳设备（网带炉）外壁设置有一小火炬燃烧器形成的长明火帘燃烧处理渗碳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有机废气燃烧处理效率为 85%，故渗碳甲醇废气燃烧后剩余量为 0.014t/a。 淬火废气 G2、回火废气 G3：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FQ-1 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24kg/h，收集效率按 90%计，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 80.7%，原有项目淬火油年用量为 11.9t，年工作 5280h，则淬火、回火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46.6kg/t-淬火油，本项目淬火油年用量为 25.5t，则淬火、回火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74t/a，在淬火槽、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新增风量 9000m³/h，总风机风量 25000m³/h，捕集效率以 90%计），经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静电除油处理效率以 50%计，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8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氮化废气 G4：渗氮过程氨气的分解率取决于供氨量，供氨越多，分解率越低，工件表面氮含量越高，供氨量固定时，温度越高，分解率越高，部分未分解的氨

气会作为尾气溢出。参考《氨分解气氛在不锈钢管材退火炉上的应用》（工业炉-第 21 卷第 1 期 1999 年 2 月樊立奎）：“液氨分解反应是吸热反应，液氨通过加热的触媒层经完全分解而得 H_2 -75%， N_2 -25% 的分解氨气氛。采用的氮化炉其反应温度为 $600^{\circ}C$ ，在最高输出量时也能分解 99.98% 的氨，仅含少量残留氨，反应式为 $2NH_3 \rightarrow 3H_2 + N_2$ ”。本项目渗氮过程氨分解效率保守取 9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需渗氮热处理工件量约为 9000t/a，液氨用量为 2t/a，则渗氮过程氨气产生量约 0.02t/a，年工作时间为 5280h，在氮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新增风量 $9000m^3/h$ ，总风机风量 $25000m^3/h$ ，捕集效率以 90% 计），经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喷淋处理效率以 50% 计，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80% 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3/h			mg/m^3	kg/h	t/a
FQ-1	25000	淬火、回火	油雾（非甲烷总烃）	25.5	0.64	3.366
		氮化	氨气	0.14	0.003	0.018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表 4.1-2 全厂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3/h			mg/m^3	kg/h	t/a
FQ-1	25000	淬火、回火	油雾（非甲烷总烃）	68.6	1.72	9.056
		氮化	氨气	0.14	0.003	0.018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2#生产车间	淬火、回火	油雾（非甲烷总烃）	0.374	2300	8
	渗碳	甲醇	0.014		
	氮化	氨气	0.002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表 4.1-4 全厂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m ²	m
2#生产车间	淬火、回火	油雾（非甲烷总烃）	0.374	2300	8
	渗碳	非甲烷总烃	0.014		
	氮化	氨气	0.002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1#生产车间	淬火、回火	油雾（非甲烷总烃）	0.632	1300	8
	渗碳	甲醇	0.014		

(2) 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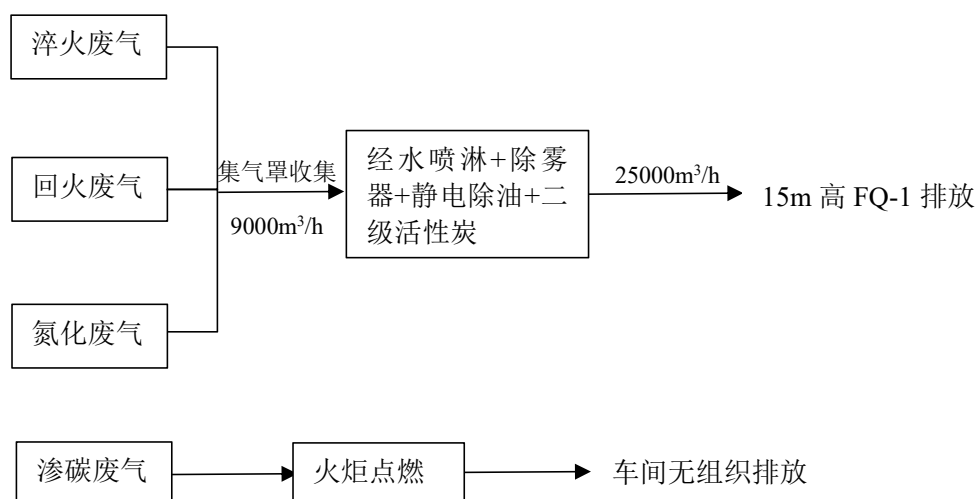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风量 L （ m^3/h ）的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cdot 3600$

式中：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取 0.3m/s 。

表 4.1-5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产生环节	所在车间	收集参数	风量 (m³/h)	措施及排放口编号
淬火	2#生产车间	淬火槽采用罩口直径为1m*0.7m 的上吸风罩收集, 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0.3*2.2*1.5*3600\approx 4989.6\text{m}^3/\text{h}$	考虑到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 新增风量设置为 9000m³/h	淬火、回火、氮化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 经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去除率约为 80%。
回火		回火炉采用罩口直径为1m*0.6m 的上吸风罩收集, 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0.3*1*0.6*3600\approx 1764\text{m}^3/\text{h}$, 则 1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907.2m³/h		
氮化		氮化炉采用罩口直径为1.2m*0.8m 的上吸风罩收集, 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0.3*1.2*0.8*3600\approx 1451.52\text{m}^3/\text{h}$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 由塔体和装填在塔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安装的核心部件, 吸附单元在塔体内分层抽屉式安装, 能够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 并且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 有机废气自上而下进入吸附装置, 由于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 因此当吸附剂表面与有机气体接触时, 就能吸引有机气体分子, 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吸附剂表面, 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 达到净化目的。

静电除油废气处理原理:

从生产车间排出的油烟气体进入工业油烟净化器, 首先进入荷电处理区, 在该环节中油烟气体里直径大于 0.9 微米的油滴及其它污染颗粒的去除效率超过 90%, 荷电处理区主要完成大中颗粒油滴的去除及对细微颗粒油滴及气味分子饱和荷电的过程, 经过多级处理后完全达到目测无油烟。适用于淬火热处理, 锻造、冷镦机加工, 紧固件加工, 真空泵油雾, 搓丝机油烟, 铸造机加工, CNC 加工中心集中油雾处理, 沥青烟气, PVC 橡胶制作, 电子厂等产生的油烟、油雾废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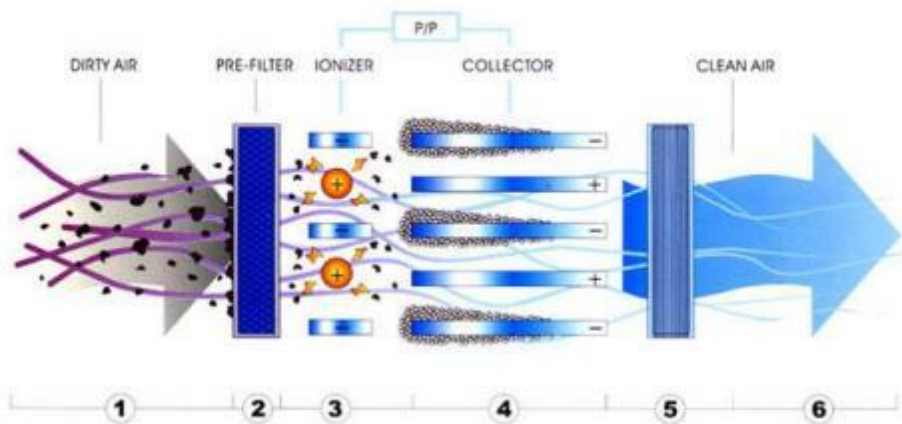


图 4.1-2 高效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图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

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渗漏。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喷塑固化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 4.1-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水分含量	≤10%
抗压强度	横向：≥0.9MPa，纵向：≥0.4MPa
着火点	≥400℃
碘吸附值	≥800mg/g
四氟化碳吸附率	≥25%
苯吸附率	≥300mg/g
比表面积	≥750m ² /g
气体流速	≤1.2m/s
颗粒物含量	≤1mg/m ³
温度	≤40℃

动态吸附量	10%
更换周期	≤500h 或 3 个月，本项目取 10d
风量	25000m³/h
单级箱体规格	3m*2m*1.5m（2 个）
填充量	1100kg（1 套）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1-7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100	10	27.44	25000	16	10.2

经计算，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取 10d，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9.92t/a。

技术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淬火、回火、氮化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HJ1124-2020）中附录C，属于过程控制技术中的“局部收集”，可行技术中的“非甲烷总烃-吸附”，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本项目淬火、回火、氮化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会混入常温空气，并且废气源与废气处理设施间的废气管道较长，材质为铁皮，利于散热，且设置水

喷淋装置及时进行降温处理，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36℃，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①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量（m³/h）	直径（m）	烟气流速（m/s）	排放污染物
FQ-1	15	25000	0.8	13.82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本项目排气筒的内径的设置保证烟气流速（10~15m/s）在合适的范围内，可满足废气治理的技术要求。

②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在生产车间周围，排气筒高度为15m，周边200m最高建筑物高度为10m，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5m，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排放情况

表 4.1-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³/h		mg/m³	kg/h	t/a	mg/m³	kg/h	
FQ-1	25000	油雾（非甲烷总烃）	2.55	0.06	0.337	60	3	5280
		氨气	0.014	0.0003	0.002	/	4.9	
		臭气浓度	1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表 4.1-10 全厂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排气筒	排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³/h		mg/m³	kg/h	t/a	mg/m³	kg/h	
FQ-1	25000	油雾（非甲烷总烃）	6.86	0.17	0.906	60	3	5280
		氨气	0.014	0.0003	0.002	/	4.9	
		臭气浓度	1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表 4.1-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削减量	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m²	m
2#生产车间	淬火、回火	油雾（非甲烷总烃）	0	0.374	2300	8
	渗碳	甲醇	0	0.014		
	氮化	氨气	0	0.002		
		臭气浓度	0	10（无量纲）		

表 4.1-12 全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削减量	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m²	m
2#生产车间	淬火、回火	油雾（非甲烷总烃）	0	0.374	2300	8
	渗碳	甲醇	0	0.014		
	氮化	氨气	0	0.002		
		臭气浓度	0	10（无量纲）		
1#生产车间	淬火、回火	油雾（非甲烷总烃）	0	0.632	1300	8
	渗碳	甲醇	0	0.014		

本项目在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FQ-1	1#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19°55'55.165"	N31°35'23.556"	15	0.8	30
		氨气					
		臭气浓度					

表 4.1-14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速率限值 (kg/h)
FQ-1	1#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4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4.9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5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Q-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甲醇、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 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指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不定时维护等原因导致处理效率降低，主要为 FQ-1 排气筒，本次以降低至 0%计。

表 4.1-1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 排放源	污染物	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持续时间	措施
		次/年	mg/m ³	kg/h	h	
FQ-1	非甲烷总烃	1	68.6	1.72	0.5	设备故障未修复 之前不得生产
	氨气	1	0.14	0.003	0.5	

	臭气浓度	1	1000（无量纲）	0.5	
--	------	---	-----------	-----	--

（7）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计算， $r=(S/\pi)^{1/2}$ ；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18 等标排放量计算值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计算结果
2#生产车间	氨气	0.0004	0.2	0.002
	非甲烷总烃	0.072	2	0.036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21	2	0.061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2#生产车间排放的多种污染物等标排放相差不在 10%内，因此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作为对应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 2#生产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 2#生产车间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要污染物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 ₀₁	L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6.77m	50m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11.26m	50m

综上所述，全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生产车间外扩 50m、1#生产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8) 恶臭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因此可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污染程度。

恶臭的成因及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

①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4000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②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 $(\text{CH}_3)_2\text{S}$ 和甲基乙基硫 $\text{CH}_3\text{C}_2\text{H}_5\text{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S的位置,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text{C}_2\text{H}_5\text{SCN}$ 中S与N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text{C}_2\text{H}_5\text{NCS}$ 。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S)、巯基(-SH)和硫氰基(-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③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黏膜以及嗅黏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黏液表面下的黏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④危害

主要有六个方面：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高浓度恶臭物质的突然袭击，有时会把人当场熏倒，造成事故。例如在日本川崎市，1961年8~9月就曾连续发生三次恶臭公害事件，都是由一间工厂夜间排放一种含硫醇的废油引起的。恶臭扩散到距排放源20多公里的地方，近处有人当场被熏倒，远处有人在熟睡中被熏醒。还有人恶心、呕吐、眼睛疼痛等。

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6级。

表 4.1-20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
3	明显感到臭味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据初步统计，恶臭物质多达23种，主要为氨、硫化氢及少量硫醇类、酮类、胺类、吡啶类和醛类，国外研究出七种有关的恶臭物质的浓度与臭气强度之间的关系。

表 4.1-21 恶臭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

臭气强度	氨	硫醇	硫化氢	甲基硫	二甲硫	三甲胺	乙醛
1	0.1	0.0001	0.0005	0.0001	0.0003	0.0001	0.002
2	0.5	0.0007	0.006	0.002	0.003	0.001	0.01
2.5	1.0	0.002	0.02	0.01	0.009	0.005	0.05
3	2	0.004	0.06	0.05	0.03	0.02	0.1
3.5	5	0.01	0.2	0.2	0.1	0.07	0.5
4	10	0.03	0.7	0.8	0.3	0.2	1
5	40	0.2	8	2	3	3	10
臭气特征	刺激臭	刺激臭	臭蛋味	刺激臭	刺激臭	臭鱼味	刺激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氮化工序，导致恶臭的物质主要是污泥堆放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觉，影响人的工作效率。根据项目工程分析，臭气强度为2级，属于轻微臭味，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1、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生产工段密闭，增加废气捕集率；2、加强周边加强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0~1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综上所述，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2-1。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醇、氨气、臭气浓度，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需新增员工3人，年工作300d，员工生活用水以80L/人·d计，用水量为72m³/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7.6m³/a。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5mg/L、TN 50mg/L。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57.6	COD	400	0.023
		SS	300	0.017
		NH ₃ -N	25	0.0014
		TP	5	0.0003
		TN	50	0.0029

2) 生产用水

①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热处理工序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设有 2 台 10t/h 冷却塔，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m³/h）；

Q_e ——蒸发水量（m³/h）；

Q_b ——排污水量（m³/h），本项目为隔套冷却，不涉及冷却塔排水；

Q_w ——风吹损失水量（m³/h）。

蒸发损失水量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_e ——蒸发损失水率；

Δt ——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本项目取6℃；

K_{ZF} ——系数（1/℃），可按下表规定取值；当进塔干球空气温度为中间值时可采用内插法计算，本项目为20℃，取0.0014。

表 4.2-2 系数 K_{ZF}

进塔干球空气温度 (°C)	-10	0	10	20	30	40
K_{ZF} (1/°C)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则 P_e 计算得0.8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为0.084m³/h。

风吹损失水量

表 4.2-3 风吹损失水率 (%)

通风方式	机械通风冷却塔	自然通风冷却塔
有收水器	0.1	0.05
无收水器	1.2	0.8

本项目冷却塔为设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风吹总损失水量为 0.01m³/h。

综上，本项目单台冷却塔用水量为 0.084+0.01=0.094m³/h，年运行 5280h，即 992.64m³/a。

②前清洗用水：本目前清洗工段在 1#水洗槽、2#水洗槽中进行，2 条热处理线的槽体尺寸均为 2.5m*1.2m*1.0m，有效容积 2.4m³，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均半年更换一次，每次补充更换量，另考虑到水洗过程工件会带走部分溶液和蒸发损失，企业后续每隔 6 日分别对两个槽体各补水 1 次，每次各补水 50kg，综上，则前清洗用水共计 15t/a。

③后清洗用水：本项目后清洗工段在 1#清洗槽以及 2#清洗槽中进行，槽体尺寸均为 2.5m*1.2m*1.0m，有效容积 2.4m³，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液，均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补充更换量，另考虑到水洗过程工件会带走部分溶液和蒸发损失，企业后续每隔 3 日分别对两个槽体各补水 1 次，每次各补水 100kg，综上，则后清洗用水共计 20t/a。

（二）、污染防治措施

（1）防治措施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A.处理工艺可行性：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外夏城路东侧，占地 252 亩，该污水处理厂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

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武南污水处理厂 4 万 m³/d 规模已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1 年正式投入运行。

武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扩建后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控制用地 20.0ha，远期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尾水回用比例达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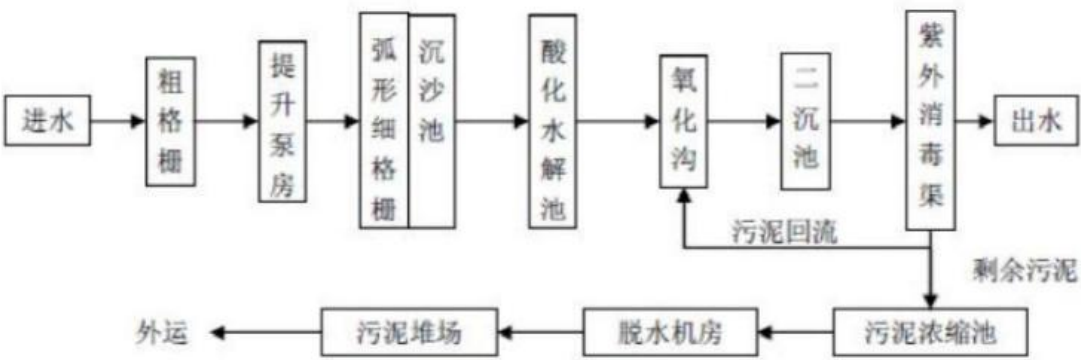


图 4.2-1 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 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10 万 m³/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8.8 万 m³/d，尚有 1.2 万 m³/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总量 384t/a（1.28t/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 0.01%，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C.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污水中水质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4.2-4 本项目污水水质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mg/L

类别	pH 值（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6~9	400	300	25	5	50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接管排放水质相对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

D.管网配套情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正常投入运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已按要求接入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污染物排放分析

（1）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4.2-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废水量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7.6t/a	COD	400	0.023	化粪池	400	0.023	500	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017		300	0.017	400	
	NH ₃ -N	25	0.0014		25	0.0014	45	
	TP	5	0.0003		5	0.0003	8	
	TN	50	0.0029		50	0.0029	70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中 B 等级标准。

（2）排放基本信息

表 4.2-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年 330 天，每天 16 小时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

										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2-7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19.8103463	N31.4105460	0.00576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SS、NH ₃ -N、TP、TN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4										TP	0.5
5										TN	12

表 4.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三) 监测要求

表 4.2-9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的要求，本公司废水单独排向市政污水管网的生活污

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无需对雨水排口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导则仅需预测厂界贡献值。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21	27	1	85	减振、隔声	昼
2	冷却塔	/	16	23	1	80	减振、隔声	昼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生产车间	热处理生产线	/	85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0	-24	1	东	14	65.7	昼	20	39.7	1
南		18	64.6	38.6											
西		16	65.1	39.1											
北		17	64.8	38.8											
2		数控车床	CK5112	85		-19	-18	1	东	12	71.3			45.3	1
南		16	69.9	43.9											
西		18	69.4	43.4											
北		18	69.4	43.4											
3		数控铣床	LK1010	85		8	11	1	东	18	64.6			38.6	1
南		11	67.0	41.0											
西		15	65.4	39.4											
北		11	67.0	41.0											
4		断料机	40	85		21	25	1	东	12	66.5			40.5	1
南		16	65.1	39.1											
西		18	64.6	38.6											
北		15	65.4	39.4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③对新风系统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④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⑤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⑥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3）排放情况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 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500Hz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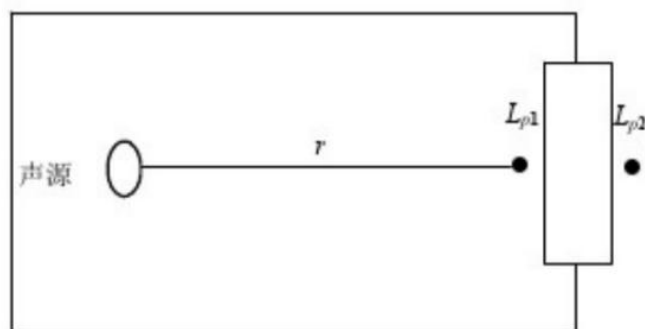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表 4.3-3 厂界贡献值计算

生产车间厂界	东	南	西	北
总贡献值, dB (A)	47.9	47.2	46.6	47.0
昼间背景值, dB (A)	56.6	57.9	54.4	55.6
昼间叠加值, dB (A)	57.1	58.3	55.1	56.2
夜间背景值, dB (A)	45.4	46.2	45.5	45.4
夜间叠加值, dB (A)	49.8	49.7	49.1	49.3
昼间标准限值, dB (A)	60	60	60	60
夜间标准限值, dB (A)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 东、南、西、北厂界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即昼间 ≤ 60 dB (A)、夜间 ≤ 50 dB (A)。

(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95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1、S2: 本项目断料、机加工工序边角料产生率约 1%, 即 18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渣 S3: 本目前清洗工段定期捞渣, 产生沉渣 0.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本项目甲醇为 170kg/PVC 桶包装, 淬火油为 850kg/PVC 桶包装, 产生量为 330 只/a, 包装桶由生产商回收后作为原用途灌装后重复循环使用 (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若出现包装桶破损、老旧等无法循环利用的情况, 由供应商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③危险废物

前清洗废液 S4：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前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9.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油泥 S5：本项目淬火槽每年清理一次，每次清理产生油泥约 0.5t，主要成分为淬火油、淬火油碳化残渣以及工件表面氧化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后清洗废液 S6：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后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4.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浮油 S7：后清洗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液中淬火油比重较大，企业须定期打捞浮油，产生量约 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静电除油废油：根据工程分析，全厂项目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量为 4.528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全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9.92t/a，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废油：本项目废油主要有表面沾染油污的机械零部件收集输送过程滴漏的废油，根据实际生产经验，废油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含油劳保用品：生产过程以及机械维护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年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断料、机加工	固	铁	SW17	900-001-S17	180	外售综合利用
沉渣		前清洗	固	铁	SW17	900-001-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PVC	SW17	900-003-S17	330 只/a	供应商回收利用
前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前清洗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9.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泥		淬火	半固	油、铁屑等	HW08	900-249-08	0.5	
后清洗废液		后清洗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14.4	

浮油		后清洗	液	矿物油	HW08	900-203-08	2	
静电除油废油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4.52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39.92	
废油		生产过程	液	矿物油	HW08	900-203-08	0.2	
含油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棉	HW49	900-041-49	0.0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等	/	/	0.495	环卫清运

表 4.4-2 全厂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断料、机加工	固	铁	SW17	900-001-S17	180	外售综合利用
沉渣		前清洗	固	铁	SW17	900-001-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PVC	SW17	900-003-S17	344 只/a	供应商回收利用
前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前清洗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19.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泥		淬火	半固	油、铁屑等	HW08	900-249-08	1	
后清洗废液		后清洗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28.8	
浮油		后清洗	液	矿物油	HW08	900-203-08	4	
喷淋塔废液		废气治理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1	
静电除油废油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4.52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39.92	
废油		生产过程	液	矿物油	HW08	900-203-08	0.4	
含油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	矿物油、棉	HW49	900-041-49	0.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等	/	/	1.65	环卫清运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前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T	矿物油	6m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油泥	HW08	900-249-08	T, I	矿物油	330d	
后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T	矿物油	4m	
浮油	HW08	900-203-08	T, I	矿物油	30d	
静电除油废油	HW08	900-249-08	T, I	矿物油	1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有机物	6d	
废油	HW08	900-203-08	T, I	矿物油	1d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T/In	矿物油	1d	

表 4.4-4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前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T	矿物油	6m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油泥	HW08	900-249-08	T, I	矿物油	330d	
后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T	矿物油	4m	
浮油	HW08	900-203-08	T, I	矿物油	30d	
喷淋塔废液	HW09	900-007-09	T	矿物油	330d	
静电除油废油	HW08	900-249-08	T, I	矿物油	1d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有机物	6d	
废油	HW08	900-203-08	T, I	矿物油	1d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T/In	矿物油	1d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废边角料、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按原用途重新灌装利用，前清洗废液、油泥、后清洗废液、浮油、静电除油废油、废活性炭、废油、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地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分析：

①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作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

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运后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等可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号 JSCZ0412OOI043-5, 该公司批准经营方式为焚烧处置, 经营品种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和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 900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型可委托上述公司进行专业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均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10 万元, 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前清洗废液	HW09	1#生产车间 东南角	30m ²	密闭 容器	6.8t	1m
	油泥	HW08					
	后清洗废液	HW09					
	浮油	HW08					
	喷淋塔废液	HW09					
	静电除油废油	HW08					
	废活性炭	HW49					
	废油	HW08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80.798t/a, 危险废物最长堆存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最大储存量为 6.8t)。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塑料袋, 每袋可存放 0.5t, 需要 9 个塑料袋, 每个塑料袋占地 1m² 计算, 堆叠 1 层, 合计 9m²; 前清洗废液、油泥、后清洗废液、浮油、喷淋塔废液、静电除油废油、浮油均采用 170kg 铁桶存放, 需

要 170kg 铁桶 27 个，每只铁桶占地 0.5m² 计算，堆叠 1 层，合计 13.5m²；含油抹布手套专用塑料袋，每袋可存放 0.025t，需要 1 个塑料袋，每个塑料袋占地 0.5m² 计算，堆叠 1 层，合计 0.5m²。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需要的面积为 23m²，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30m²，可以满足全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库。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10⁻⁷cm/s，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3）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对不同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5-1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

					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过道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评价。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全厂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7-1 全厂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存在方式	存在位置
1	淬火油	8.5	850kg/桶	原料库
2	甲醇	1.7	170kg/桶	
3	液氨	0.4	400kg/瓶	
4	前清洗废液	1.6	170kg/桶	危废库
5	油泥	0.16	170kg/桶	
6	后清洗废液	2.4	170kg/桶	
7	浮油	0.33	170kg/桶	
8	喷淋塔废液	1	170kg/桶	
9	静电除油废油	1.132	170kg/桶	
10	废活性炭	9.98	500kg/袋	
11	废油	0.1	170kg/桶	
12	含油劳保用品	0.25	25kg/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7-2 全厂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淬火油	/	8.5	2500	0.0034
2	甲醇	64-18-6	1.7	10	0.17
3	液氨	1336-21-6	0.4	10	0.04
4	前清洗废液	/	1.6	100	0.016
5	油泥	/	0.16	100	0.0016
6	后清洗废液	/	2.4	100	0.024
7	浮油	/	0.33	2500	0.000132
8	喷淋塔废液	/	1	100	0.01
9	静电除油废油	/	1.132	2500	0.0004528
10	废活性炭	/	9.98	100	0.0998
11	废油	/	0.1	2500	0.00004
12	含油劳保用品	/	0.25	100	0.0025
项目 Q 值 Σ					0.3679248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原料及成品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生产车间存放的油品为可燃物质、甲醇为易燃品，遇到火苗、火星、电弧或适当的温度，瞬间燃烧起来，易形成猛烈的爆炸及火灾。

爆炸事故一旦发生将会引起连锁的火灾事故，不仅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而且会给企业和周围居民造成不可估量的财产损失，甚至是导致人身伤害。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物料混存也可因火灾事故条件下其灭火方法不同造成难以扑救或扩大事故后果。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仓库内物料单位面积储存量、最大储量、垛距、墙

距、通道宽度应符合要求。仓储物料管理不善、违章储存，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根据储存物料的物质特性和危险特性，选择合适的温度、湿度、光照以及通风条件。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需经公路进行运输，装卸、运输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因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造成危险物质包装容器损坏，导致危险废物泄露，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各种原因，可能汽车翻车等，造成危险物质抛至水体，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④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淬火油为可燃品、甲醇为易燃品，若发生火灾，燃烧会产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燃烧产生的有害燃烧物若进入水体和土壤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火灾后污染物浓度范围较大，短时间内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⑤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

淬火油等液体物料包装破损，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危废库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采取相应的火灾预防措施。

④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储存有一定量的可燃物，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应落实以下要求：做好每次进出厂危废运输登记。运输人员必须掌握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危废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运输中

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运输单位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需增加防火阀、应急降温、泄压设施等要求。

⑥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为此，设置事故池是预防环境风险所必须采取的应急设施之一。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V_1+V_2-V_3)_{\max}+V_4+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本项目不涉及，取 0。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 3.6.2 条，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 \times 3600 \times 1 = 72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区无可储存设施，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系统，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 q_a ：年平均降雨量，取 1106.7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20 天，则 $q=1106.7/120=9.22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位于标准化车间内，仅考虑道路汇水面积 $100m^2$ ，即 0.01ha。

则 $V_5=10 \times 9.22 \times 0.01=0.922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 $0+72-0+0+0.922=72.922m^3$ 。本项目建设单位拟设置一个 $75m^3$ 的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不排入外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1) 一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生产车间（含固废来料仓库、次生固废仓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固废来料仓库、次生固废仓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 二级防控措施

厂区拟设置 75m³ 的应急事故池，配备应急泵、输送设施。事故状态下，关闭污水外排口和雨水外排口的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应急设施内，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6) 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7-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蒋排热处理厂年生产汽车零部件 90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县	前黄镇蒋排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55'55.165"	纬度	N31°35'27.1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淬火油、甲醇等，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原料库及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原料的特性设置仓库，禁忌类物料、消防方法不同的物料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淬火油、甲醇等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除雾器+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限值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限值
		甲醇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
		臭气浓度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按原用途重新灌装利用,前清洗废液、油泥、后清洗废液、浮油、静电除油废油、废活性炭、废油、含油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进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为一般防渗区,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漏。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无			

	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扩 50m、2#生产车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平台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请，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96	0	0	0	0	0
		SO ₂	0	0.072	0	0	0	0	0
		NOx	0	0.525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569	0.569	0	0.337	0	0.906	+0.337
		氨气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含 甲醇）	0.646	0.646	0	0.388	0	1.034	+0.388
		甲醇	0.014	0.014	0	0.014	0	0.028	+0.014
		氨气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7	157	0	57.6	0	214.6	+57.6
		化学需氧量	0.063	0.063	0	0.023	0	0.086	+0.023
		悬浮物	0.047	0.047	0	0.017	0	0.064	+0.017
		氨氮	0.006	0.006	0	0.0014	0	0.0074	+0.0014
		总磷	0.0008	0.0008	0	0.0003	0	0.0011	+0.0003
		总氮	0.008	0.008	0	0.0029	0	0.0109	+0.00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180.5	0	180.5	+180.5	
危险废物		27.75	0	0	71.198	0	98.948	+27.75	
生活垃圾		1.155	0	0	0.495	0	1.65	+0.4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